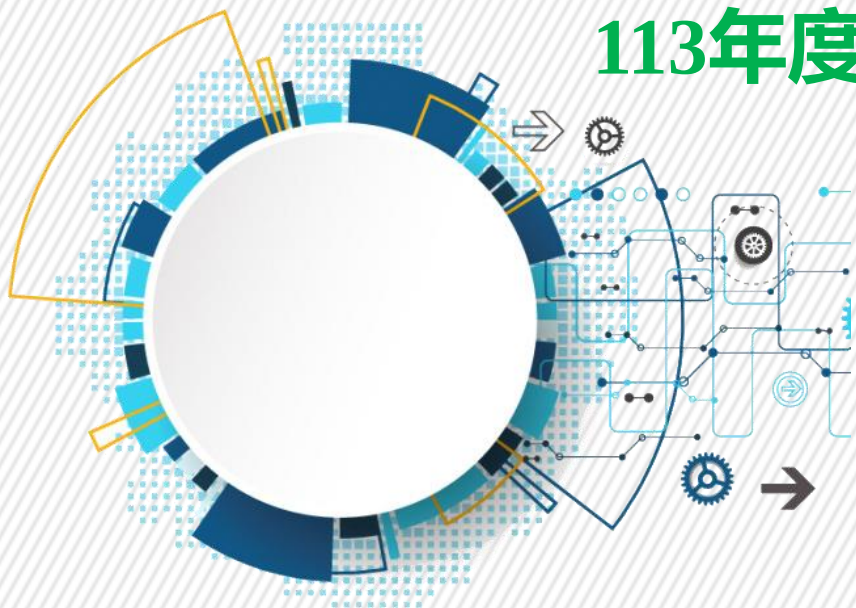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3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防災協作中心**推動**及**運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邱英嘉 計畫主持人

facebook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2024年09月10日



簡報 大綱

PART 01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目的

PART 02 法令依據及用詞定義

PART 03 防災協作中心權責說明與運作架構

PART 04 數公所籌組防災協作中心條件

PART 05 防災協作中心之平時/災時任務範疇

PART 06 防災協作中心設立流程與推動工作



防災協作中心 運作機制目的





01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目的

防災士活絡運用

01

綜整地區人力資源及培力

02

建立災時人力
統籌運用機制

03

補足鄉(市)公所於大規模
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

04

**PART
02**

**法令依據及
用詞定義**



01

災害防救法

02

志願服務法

03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04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

- 同《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原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市)公所作為運用單位
- 如鄉(市)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則可由鄉(市)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協作人力或志願者團體組織、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由運用單位進行維運管理；依縣府需求，委託民間組織派遣人員進駐防災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

運用單位

防災
協作中心防災協作
中心主任

- 由鄉(市)公所層級建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視需求選定適當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協作人力之平台與機制

- 防災協作中心應設置中心主任，運作各項平時/災時任務
- 公所輔導防災協作中心主任遴選或推派，提供培訓資源及支援
- 中心主任應以可投入各項平時/災時任務者為優先，考量防災協作中心目的之一為支援鄉(市)公所各項災時行政任務，且鄉(市)公所災時已有業務職掌；建議由協作中心內之成員擔任



防災協作中心 權責說明與運作架構





內政部消防署

- ✓ 訂定指引或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市)公所**建立防災協作中心**，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 ✓ 依據強韌計畫各年度之工作項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管考**，定期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推動成果**，以確保其執行內容符合中程計畫之精神與目標；必要時應視需求邀請衛福部共同辦理。



衛生福利部

-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立平時**志工招募、登錄及管理機制**，並建置**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供鄉(市)公所於災時可聯繫志工團體進行進駐，以強化鄉(市)公所災時運作，並減少災時人力短缺及民力不足之情形。



直轄市、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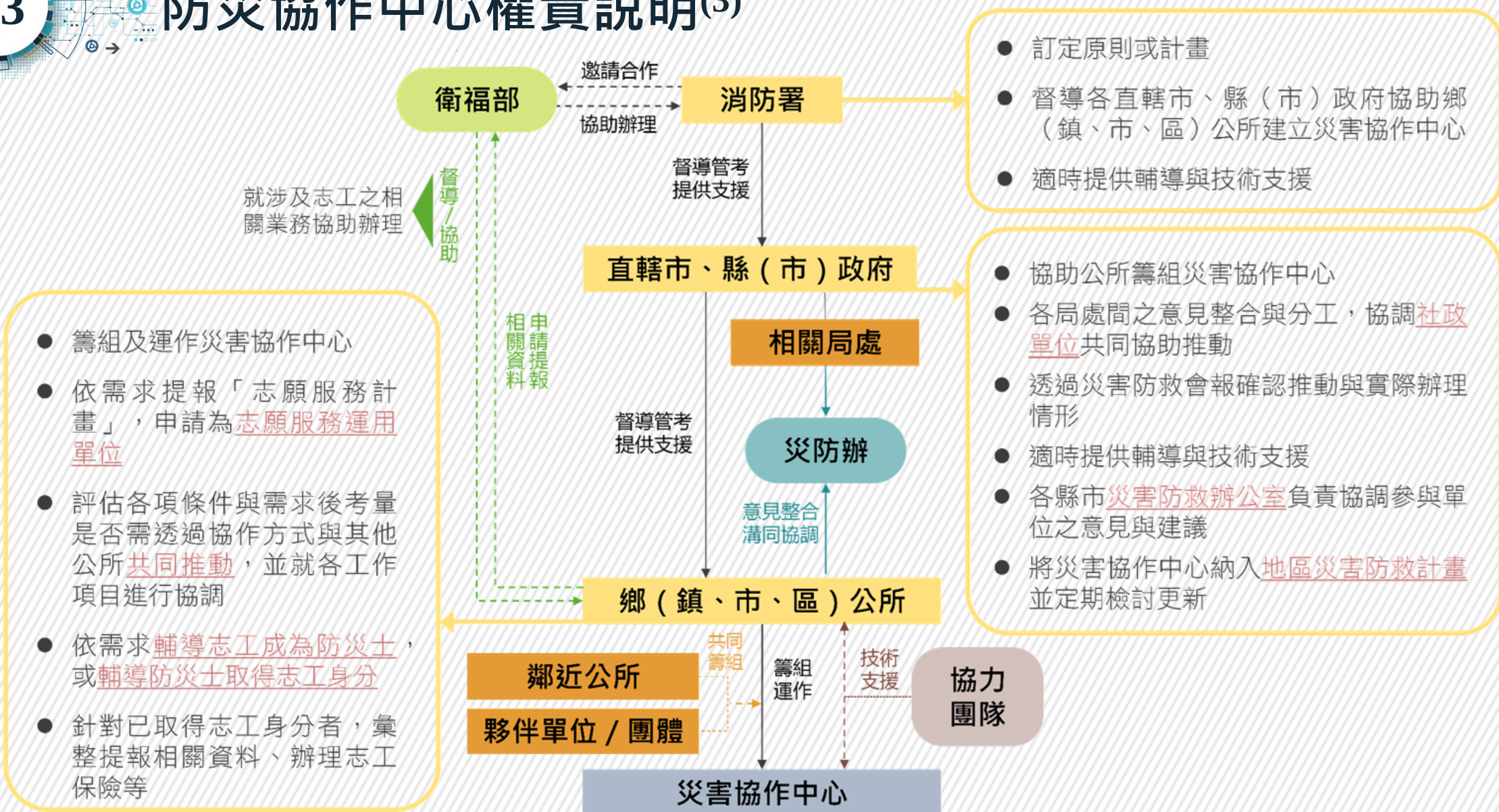
- ✓ 協助各鄉(市)公所籌組防災協作中心，並納入各局處分工項目，協助鄉(市)公所運作，或由各局處及鄉(市)公所共同運作；於各鄉(市)公所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 ✓ 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 ✓ 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確保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成效；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確認其推動與實際辦理情形。



鄉(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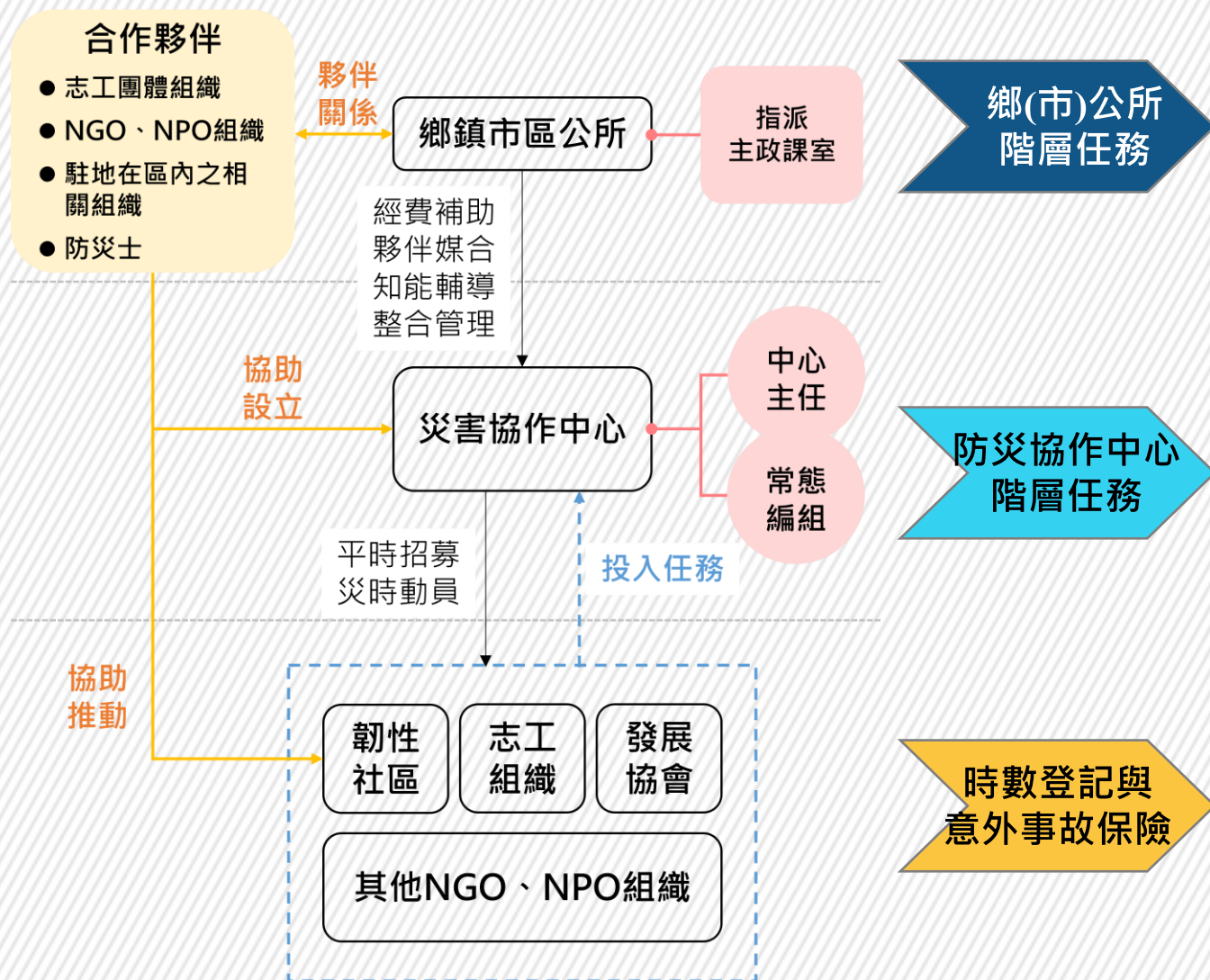
- ✓ 籌組及運作防災協作中心。
- ✓ 依需求進行協作人力運用(包括時數登記與災害保險)。

防災協作中心權責說明(3)



03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架構



- 以公所為運用單位，指派主政課室籌組防災協作中心，若包含既有志工，有時數登記需求，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如人力、預算限制，由公所媒合單位協作進行防災協作中心籌組與維運。
 - 評估發展特性後，滿足交通、面積、災害潛勢等，可由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防災協作中心，進行區域人力統籌調度運用。
 - 透過經費補助、夥伴媒合等，進行防災協作中心籌組，輔導培訓防災協作中心主任及建立功能編組。
 - 輔導協作中心設立災時協作人力動員機制，進行整合管理，掌握營運情形，適時於推動過程所遇困難提供建議。
 - 輔導完訓防災士取得志工身份；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
-
- 建立防災協作中心機制，設置中心主任，規劃平時/災時任務。
 - 就災害情境進行研擬，辦理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演訓。
 - 成員之邀請及管理。
 - 依協作人力技能專長等，建立功能編組。
 - 災時來自外部臨時性協作人力進行評估，依背景與專長納編相對應功能編組。
 - 協作人力建置災害現場統一指揮系統、人力調派與管理機制。
-
- 已取得志工者，運用單位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函報相關資料予縣政府社會處及消防局，以利志工紀錄彙整與管理。
 - 公所於災時成立防災協作中心，可依《志願服務法》為志工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或依《災害防救法》，各級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協作人力運用需求，為投入防災協作中心運用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複數公所籌組 防災協作中心條件



複數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防災協作中心條件

參與公所**產業經濟**類型、**人口**結構及**大規模災損推估**等發展特性具備**相似性**

參與公所間滿足**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交通條件，具備**易達性**與**可及性**

參與公所間滿足**協作中心**之**服務範圍**可達**一定面積**條件

複數公所區域聯防 協作籌組 防災協作中心條件

參與公所間滿足**至少一方**為相對**低災害潛勢**，確保防災協作中心**可行性**與**運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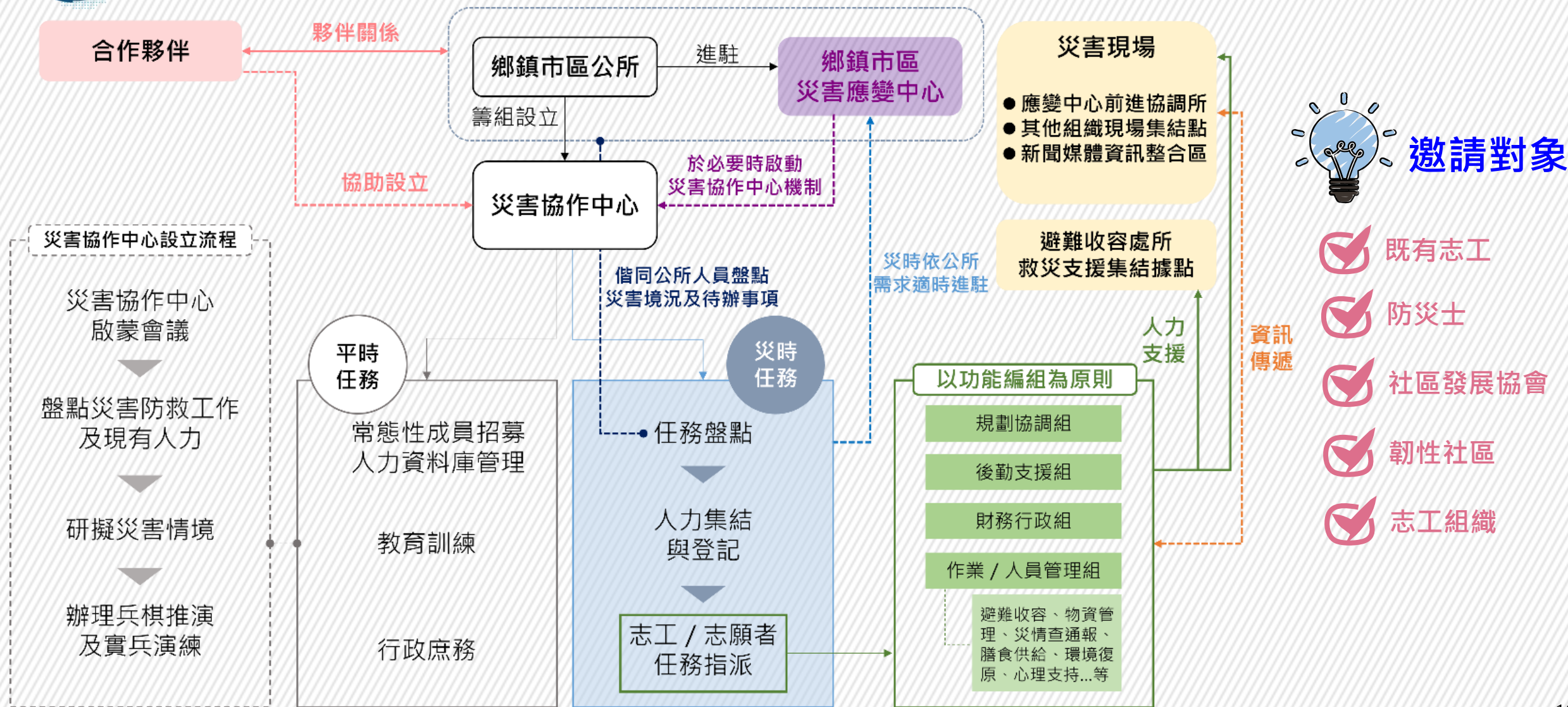
參與公所應就**運用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範疇**、**功能編組**、**啟動機制**、**災時人力物資統籌運用方式**等進行**協議**

參與公所需有**運作整備機制**，依照縣府發展特性與需求彈性調整，**輪流主導演訓**，確保**大規模災害情境**下各公所**共同開設防災協作中心**之**適用性**

**PART
05**

防災協作中心之 平時/災時任務範疇





防災協作中心功能編組與任務說明

功能編組組別		任務說明
規劃協調組	避難收容組	負責支援各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業務，由組長分派人力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並由現場公所人員接管人力與任務指派。
	災情查通報組	負責支援災情查通報，包括現場災情調查與掌握，以及網路社群、新聞資訊等災情彙整；亦負責進行各單位間之資訊傳遞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任務。
作業/人員管理組	心理支持組	負責受助者之心理撫慰、支持(包括宗教支持)等任務，建議宜由特定背景專才(如專業社工、具心理諮商背景、宗教人士等，並需考量受災者為女性、兒童青年、新住民或外國旅客等特殊需求)擔任小組成員。
	膳食供給組	負責支援如各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任務聚點等之膳食供給，包括與物資管理組協作，盤點既有之糧食儲備狀況，以及視災害進程規劃膳食供給等任務。
後勤支援組	環境復原組	負責支援環境復原任務，包括交通路網復原(如移除倒樹、瓦礫等，使救災車輛與機具等能夠順利抵達災害現場)、救災動線清整(如清整主要救災動線，以利人員進行搶救及確保傷患後送動線等)，以及災後環境復原清消等任務。
	物資管理組	負責支援各物資集結據點，協助可調度物資盤點及捐贈物資之管理與發放等。
財務行政組		

平時
任務範疇

成員邀請、
人力資料庫
管理

- 邀請相關人力成為防災協作中心成員，建立與管理名單或清冊等人力資料庫
- 既有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對象，防災協作中心邀請、媒合已完訓防災士編組運作
- 發展協會、韌性社區、志願者團體組織成員，亦為防災協作中心邀請與運用對象
- 災時公所向外部提出支援請求，透過防災協作中心協調外部協作人力調度運用
- 考量情境與災時需求，參考避難收容處所任務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財務行政等功能編組；功能編組組長以取得防災士資格或具備經驗志工擔任

教育訓練

- 平時針對協作人力進行培力，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 防災士培訓作為教育訓練培力方式之一，防災協作中心亦可輔導其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強化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用

行政庶務
工作

- 行政事務(如協作人力管理、造冊、申辦獎勵、訂定與更新所需文件及表格等)
- 與其他單位間之整合、交流，以及協商等庶務工作
- 會計事務

縣府及公所災時
視災害衝擊規模
與影響範圍，啟
動防災協作中心
災時任務機制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 ◆ 第一時間偕同公所人員盤點災害境況及災害防救任務待辦事項。
- ◆ 災前擬訂規劃及災害境況進行任務分工與指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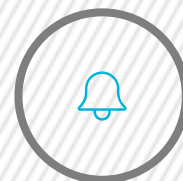


- ◆ 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災時人力之集結與登記事宜。
- ◆ 報到之防災協作中心成員，依據災前建立人力資料庫，所屬功能編組進行人力調度。
- ◆ 由各功能編組之組長進行成員管理與任務指派。

人力集結與登記、 任務指派



協助公所辦理行
政庶務工作，支
援各救災支援集
結據點之災情彙
整及查通報工作



視公所需求進駐
災害應變中心，
協助災情查通報
與彙整、避難收
容處所開設情形、
協作人力調派與
任務執行等



○○鄉(市)防災協作中心人力資料庫/清冊(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專長/技能
許○○	男	1988/03/13	X100200300	澎湖縣...	06- 9260000	0910-000- 111	大學	水電

**PART
06**

**防災協作中心
設立流程與推動工作**



災害協作中心組成與啟動

- 由公所召集有意願災時進行志願服務人士與團體，啟動防災協作中心籌組
- 確立防災協作中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上角色與任務，防災協作中心與公所間任務分工與協作機制

盤點災害防救工作及現有人力

- 盤點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韌性社區等既有災害防救工作與現有人力，討論分工與權責
- 針對不足人力，提出支援方式與機制
- 公所輔導培訓防災協作中心主任及組成各功能編組
- 設立協作人力動員機制

研擬災害情境

- 研擬大規模災害情境、災害防救任務，盤點協作人力需求
- 預先規劃人力分派、空間規劃與物資管理等事宜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 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演訓
- 視需求與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
- 考量防災協作中心機制與運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 整合及更新民間及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清冊
- 願意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之防災士納入災害防救工作清冊，並給予災時任務或功能編組
- 運用EMIC、Google表單等建置管理資料庫並擬定更新機制

建立公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機制

- 各鄉市進行評估與調查(至少1處)
- 盤點災時可調度之志工單位、組織、個人，並建立清冊
- 公所或合作夥伴號召有意願單位、組織、個人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啟蒙會議，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腳色與任務
-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盤點轄區內可供作為防災協作中心場域
- 建立公所層級防災協作中心機制
-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程序；就其成果進行檢討，修正運作機制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 盤點縣市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並包含各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之最小/最大資源量，建立物資清冊或資料庫
-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研擬災時民生物資運送路網
- 澎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 盤點公所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並包含各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之最小/最大資源量，建立物資清冊或資料庫
-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研擬災時民生物資運送路網



韌性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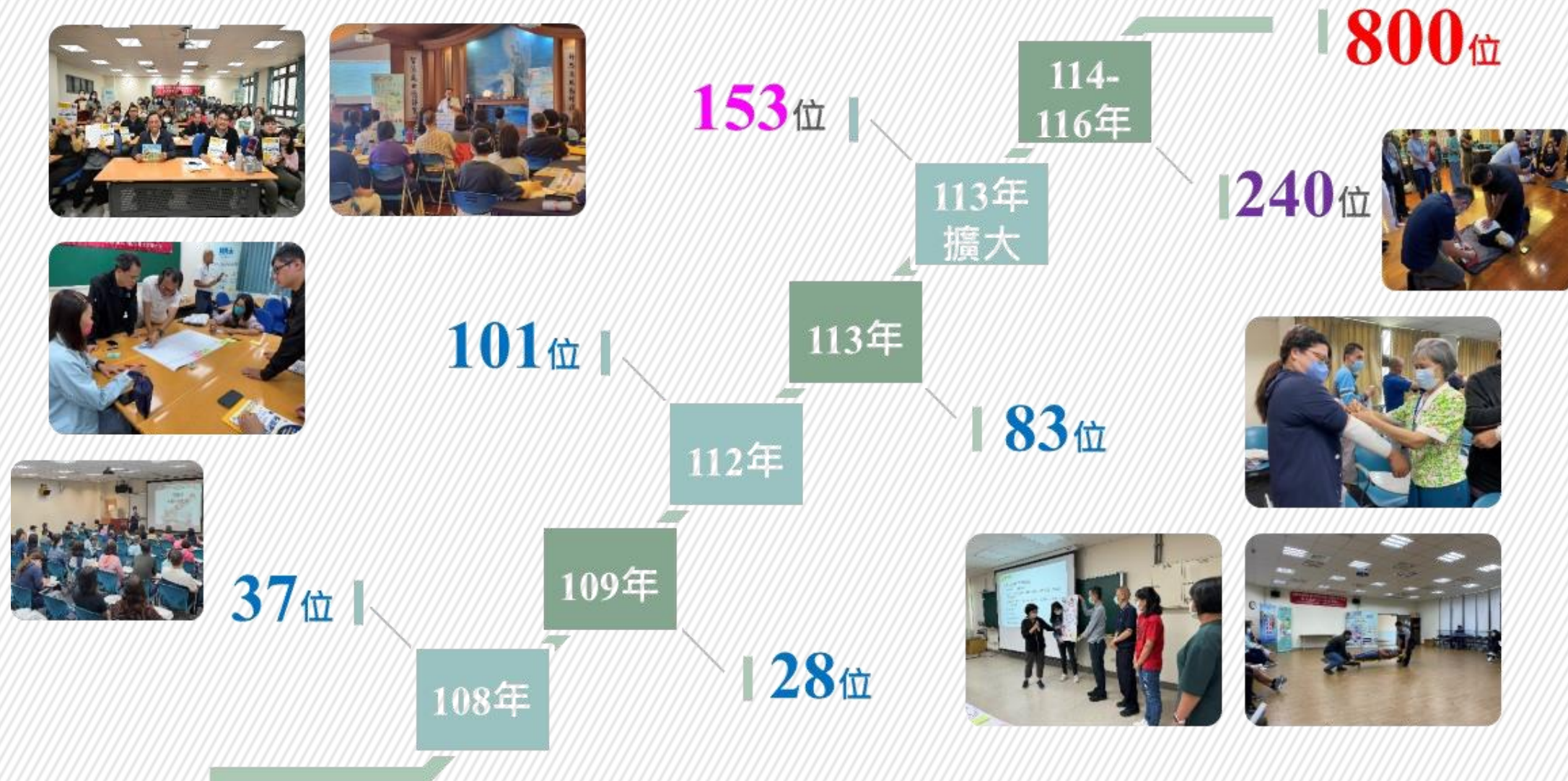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協會

民間組織、企業

防災士約103人；志工約166人

避難收容組

災情查
通報組物資管
理組心理支
持組膳食供
給組環境復
原組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